

## 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茲因國防法務官係透過國家考試揀選機制，任用優質之法律專業人才，其曾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，與本辦法所定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相當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，定明錄取人員曾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分科教育成績及格者，免予實施本辦法所定國防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。